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作出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於美國要約出售或促使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銷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6月21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10,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中國銀河國際不會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6月21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中國銀河國際不會進一步行使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償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就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向妙成借入的全數10,000,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6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賽富	197,340,537	24.67%	197,340,537	24.36%
妙成	169,527,845 ^(附註)	21.19%	169,527,845	20.93%
Seashore Fortune	91,943,624	11.49%	91,943,624	11.35%
榮立	4,705,859	0.59%	4,705,859	0.58%
吳俊平先生	6,547,283	0.82%	6,547,283	0.81%
公眾股東：				
合茂	34,896,624	4.36%	34,896,624	4.31%
佳慶	29,698,311	3.71%	29,698,311	3.67%
麒美	29,698,311	3.71%	29,698,311	3.67%
金貝	24,748,598	3.09%	24,748,598	3.06%
建盈	6,187,149	0.77%	6,187,149	0.76%
虹曉	4,705,859	0.59%	4,705,859	0.58%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10,000,000</u>	<u>25.93%</u>
公眾股東小計	<u>329,934,852</u>	<u>41.24%</u>	<u>339,934,852</u>	<u>41.96%</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